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67 (1996)
26 July 1996

第1067(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26日

安全理事会第3683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S/PRST/1996/9),其中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注意到民航组织理事会1996年3月6日通过的决议,其中深切痛惜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并指示民航组织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立即开始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报告调查结果,

赞扬民航组织审查这一事件,并欢迎民航组织理事会于1996年6月27日通过决议,将民航组织秘书长的报告(S/1996/509,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

又欢迎民航组织秘书长关于古巴米格-29型军机击落民用飞机N2456S号和N5485S号的报告,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回顾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完全和专属主权的原则,以及一国的领土应视为包括陆地和邻接领水的原则,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应依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附件(《芝加哥公约》)所规定的原则、规则、标准和建议的作法,包括关于拦截民用飞机的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承认的关于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则,

1. 赞同民航组织报告的结论和民航组织理事会1996年6月27日通过的决议;
2. 注意到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非法击落两架民用飞机,违反了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以及拦截民用飞机时绝不能危及机上人员生命和飞机安全的原则;
3. 对四条生命的丧失表示深切遗憾并对这一悲剧事件受害者家属丧亲之痛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4. 呼吁各方承认并遵守国际民航法律和国际议定的有关程序,包括《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各项规则 and 标准及建议的作法;
5. 重申以下原则:每个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蓄意使用在该国注册、或由以该国为主要营业地点或永久住所者操作的任何民用飞机,以达到任何与《芝加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
6. 谴责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因为这违反了对人命的基本考虑、《芝加哥公约》第3条之二所载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以及该公约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建议的作法,并呼吁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遵守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 敦促所有仍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在《芝加哥公约》增添第3条之二的《议定书》,并在《议定书》生效前遵守该条的所有规定;
8. 欢迎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就调查报告关于安全的问题展开研究,探讨拦截民用飞机的标准、建议作法和其他规则是否适当,以期防止类似悲剧的重演;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